泰达宏利睿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相关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泰达宏利睿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00，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7年3月6日起参加相关销售机构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自2017年3月6日起，本基金参加中国银行的网上交易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单笔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6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自2017年3月6日至2017年6月30日15:00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享受最低8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手续费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手续费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手续费费率执行。 自2017年3月6日至2017年4月21日24:00，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渤海银行）	自2017年3月6日起，本基金参加渤海银行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单笔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渤海银行相关公告。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自2017年3月6日起本基金将参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上申购费率优惠等活动，具体细则请咨询上述公司或参考上述公司相关活动公告。

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自2017年3月6日起，本基金参加中国银行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凡通过中国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的，其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单笔定期定额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规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活动规则参见中国银行相关公告。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自2017年3月6日起，凡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其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若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规定费率执行。 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并于2017年3月6日至2017年4月21日24:00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交易，享受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渤海银行）	自2017年3月6日起，本基金参加渤海银行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1）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在计划存续期内，其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2）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柜台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在计划存续期内，其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单笔定期定额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渤海银行相关公告。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自2017年3月6日起，本基金将参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细则请咨询上述公司或参考上述公司相关活动公告。

三、本公司联系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

泰达宏利睿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3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睿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睿选稳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0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睿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泰达宏利睿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17年3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3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3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3月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3月6日

注：-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17年3月6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交易时除外），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2 申购费率

关于日常申购的金额限制、费率等事项，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其它相关公告。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1.50%	-
1000000<=M<2500000	1.00%	-
2500000<=M<5000000	0.60%	-
5000000<=M	1000元/笔	-

注：（1）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申购金额<100万元，特定申购费率为0.375%；申购金额100万元≤M<250万元，特定申购费率为0.25%；申购金额250万元≤M<500万元，特定申购费率为0.15%；申购金额M≥500万元，特定申购费率为每笔1000元。

3.2.2后端收费

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监管部门备案。

4.2 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1天<=N<=6天	1.50%
7天<=N<=29天	0.75%
30天<=N<=179天	0.50%
180天<=N<=365天	0.10%
366天<=N	0.0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具体见招募说明书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入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具体查看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入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中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与基金赎回业务一致。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例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泰达宏利睿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 份基金份额，90天后决定转换为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8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2682元，泰达宏利睿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90天对应赎回费率为0.5%，若泰达宏利睿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大于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380=11,380元

转换费用=10,000×1.1380×0.5%=56.90元

转入金额=11,380-56.90=11,323.10元

转入份额=11,323.10/1.2682=8,928.48份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泰达宏利睿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 份基金份额，90天后决定转换为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8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2682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928.48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时间

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多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定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睿智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1000份。

2）开通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具体代销机构

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始办理的时间

本基金于公告开放日起开始接受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定期定额业务的销售机构

我司已对本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系统支持，代销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其公告为准。

网上直销平台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支持的银行卡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请参考相关公告及网上交易有关内容。有关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规则请查询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相关内容。

本公司本基金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额为1元，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定期定额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

传真：010--66577760

联系人：于贺

泰达宏利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

泰达宏利微信公众账号：mfcteda_BJ或微信搜索"泰达宏利基金"进行账户绑定、交易、查询功能。

客服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

客服信箱：irm@mfcteda.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泰达宏利睿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包商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7年3月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包商银行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1
2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2
3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3
4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4
5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5
6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162206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700
7	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8
8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9
9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2210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2299
10	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1
11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2
12	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2213
13	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4
14	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002
15	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026
	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027
16	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169
	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170
17	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87
	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388
18	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07
	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508
19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19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320
20	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28
21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17
22	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70
23	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54
24	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67
25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19
26	泰达宏利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896
27	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63
28	泰达宏利多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470
	泰达宏利多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471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包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认)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应了解该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具体可咨询业务人员或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的临时公告。

2、本公告仅对增加包商银行为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三、咨询途径

1、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95352

官方网站：http://www.bsb.com.cn/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98-8888、010-66555662

官方网站：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3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9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7年3月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3月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3月6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A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38	00424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更好地保证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3月6日起暂停本基金各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天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时间的公告

中欧天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4295；C类份额基金代码：004296；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7年2月6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7年3月1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中欧天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天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17年3月3日，即2017年3月3日为本基金的最后一个募集日，各销售机构当日办理业务的具体安排从其规定。自2017年3月6日（含当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弘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限的公告

中欧弘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419；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7年1月3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7年3月2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中欧弘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弘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现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17年3月31日。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日

关于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直销柜台基金认、申购费1折优惠的公告

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决定自即日起开展直销柜台个人投资者认/申购费率1折的优惠（固定费率除外）。

本公告之内容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的所有基金。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0666 或 021-61601898

网站：www.jysa99.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网宿科技)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自2017年3月1日起，对所持有的网宿科技（300017）采取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对其恢复收盘价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681证券简称：百川能源公告编号：2017-020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月1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论证后确定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于2017年1月25日发布了《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2017年2月10日发布了《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2月1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有关各方仍在积极磋商、论证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就具体交易方案和协议条款等内容进行商谈，并积极推进重组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7—临005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日和2017年3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3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核查，待公司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披露核查结果后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事项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结果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2月20日在指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发布了《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受限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简称"《开放公告》"），按照基金合同及《开放公告》约定，2017年3月1日为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四个运作周期内受限开放日，本基金在该受限开放日对当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日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15%]区间内。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原则对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3月1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统计，当日实际净赎回申请数量超过前一日基金份额的15%，本基金管理人对当日所有符合要求的申购申请均确认为成功，并对当日所有符合要求的赎回申请进行了部分确认，确认比例为 34.596766%。投资者可于2017年3月3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17年3月6日起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苏宁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费率优惠业务。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一、 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转换	费率优惠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A类：290001、B类：002234	是	是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	290002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	290003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	290004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	290005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	290006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	A类：290007、C类：291007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	290008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	290009		
泰信中证200指数	290010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290011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A	290012		
泰信基本面400	162907	否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	290014	是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	A类：000212、C类：000213		
泰信国策驱动混合	1569		
泰信鑫选混合A	1970		
泰信互联网+混合	1978		
泰信智选成长	3333		

注：1、依据《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类：290001、B类：002234）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类：000212、C类：000213）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本基金现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苏宁基金的交易系统进行申购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受费率优惠。各基金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苏宁基金活动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以下简称"泰信增强收益A"）（持有365天内）转换为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蓝筹精选"）。泰信增强收益A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 。泰信蓝筹精选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 。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蓝筹精选基金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 投资者在全部转出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转出款一起转入目标基金；投资者部分转出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转出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基金收益负值时，则该笔基金转出申请视作全部转出。

14.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5.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交通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办理份额折算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3个月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季季添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本次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第五个运作周年的首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7年3月10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季季添金份额。

三、折算频率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3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日终，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季季添金的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季季添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季季添金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

季季添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季季添金的份额数×季季添金的折算比例

季季添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季季添金在开放日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季季添金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季季添金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1、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

信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3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稳鑫	
基金主代码	0041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稳鑫A	信诚稳鑫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04	00410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255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2月2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3月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9		
份额级别		信诚稳鑫A	信诚稳鑫C	信诚稳鑫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0,019,287.83	27,750.00	200,047,037.8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1.69	13.26	34.9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019,287.83	27,750.00	200,047,037.83
	利息结转的份额	21.69	13.26	34.95
	合计	200,019,309.52	27,763.26	200,047,072.7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100.11	100.1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36%	0.0000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3月2日		

注：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用基金财产支付。

（2）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xcfunds.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